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并经过讨论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《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等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得到我们事前审查和认可，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2、本次修订的非公开发行的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3、公司审议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4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综上所述我们认为：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修订事项不构成公司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》、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的重大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廖家河、许军利、郭光

2015 年 12 月 17 日